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洧存

鍾承坊

錢宛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920 元	錢宛廷、鍾承坊、鍾洧存	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3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8920	錢宛廷、鍾承坊、鍾洧	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	元	存	起		
--	---	-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8920 元	錢宛廷、鍾 承坊、鍾洧 存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717號）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鍾洧存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99年8月18日邀同債務人鍾承坊、錢宛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99年8月18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7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
02 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
03 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
04 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
05 為114年3月25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
06 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
07 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
08 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計算。
09 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鍾洵存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
10 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88,92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11 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
12 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
13 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鍾承坊、錢宛廷既為連
14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1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
16 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
18 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19 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
20 1紙(二)申請撥款通知書7紙(三)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